

25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廖月瑟
聯絡電話：33662388 轉 409
電子郵件：cherry@ntu.edu.tw
傳 真：23634383

受文者：工學院

擬：1. 影送各系所，並請轉知相關
補助申請要點
2.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0990018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職 收 廷 敬 上 0507 1535

附件：「99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分配表」、「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20 辦法

主旨：檢送「99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分配表」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各乙份，請 查收並依據說明辦理。

20
5.11
如 廷

工學院文書
0511

說明：

- 一、經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499 萬 5,632 元。茲將本計畫金額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核算出各學院可分配之經費額度如附件「99 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分配表」。
- 二、各學院應依所分配之經費，參照前揭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審核事宜。
- 三、有關本項計畫經費之申請、審查、會計編號、核銷等詳細規定與流程，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網頁，點選「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查詢；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l>

正本：本校各學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含附件)

校 長

李 嗣 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99 5 7 下
1831 1/2

99年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分配表

教育部補助經費	本校配合補助經費	總補助經費
3,495,632	1,500,000	4,995,632

99年度各學院分配金額：

院 別	文	理	社科	醫	工	生農	管理	公衛	電資	法律	生科
各院受補助學生 人數比例	5.41%	12.43%	2.16%	10.81%	18.38%	9.19%	4.32%	2.70%	25.95%	0.54%	8.11%
佔總補助經費 20%--A	54,053	124,191	21,581	108,006	183,639	91,820	43,162	26,977	259,273	5,395	81,029
博士生比例	4.88%	11.62%	3.70%	12.47%	20.70%	9.04%	5.12%	4.22%	20.37%	0.93%	6.95%
佔總補助經費 80%--B	195,029	464,394	147,871	498,364	827,277	361,284	204,621	168,653	814,088	37,168	277,757
各院分配金額 C=A+B	249,082	588,585	169,452	606,370	1,010,916	453,104	247,783	195,630	1,073,361	42,563	358,786
共 計	4,995,632										

備註：教育部補助經費分配方式：

1. 補助經費之20%依前三年度各學院受補助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前三年補助總人數百分比分配予各學院學生申請。
2. 補助經費之80%依各學院博士生人數佔全校博士生人數百分比分配予各學院學生申請。
3. 各學院最後分配總金額--採百位數四捨五入。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 22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 2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2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 2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妥善應用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經費，鼓勵博士生於會議中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補助總經費分配方式

- (一) 補助經費之 20%依前三年度各學院受補助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前三年補助總人數百分比分配予各學院學生申請。
- (二) 補助經費之 80%依各學院博士生人數佔全校博士生總人數百分比分配予各學院學生申請。

三、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

- (一)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
- (二)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生活費。
- (三)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四、 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將申請表件送達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五、 審核單位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轉學生申請表件至學生所屬學院，各學院於收受申請資料後，應委請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於十五日內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完成評審後，由學院在所獲配經費之範圍內，依本要點有關補助項目及核定補助原則之規定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將全案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函知申請人。

學生申請補助案經各學院完成評審後，合於補助標準而學院已無經費者，得於10月初起，由所屬學院敘明學生參與是項會議之重要性，簽經教務長核定後，在各學院依規定轉由教務處控管之經費給予補助。

六、經費使用方式及期限

- (一) 為使本校所獲補助經費每年執行率能達百分之百，各學院每年 9 月底前所分配補助經費扣除已核予學生之補助款及已提出 10 月至 12 月之申請金額，剩餘經費，轉由教務處控管，再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核定使用。
- (二) 前一年度經費不得流用於次年度。

七、核定補助原則

- (一) 各學院應參酌評審委員評審結果、可用經費，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各項目之額度：
 - 1、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2、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3、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
 - 4、對身心障礙，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 (二) 學生獲補助之經費總額（含機票、生活費、註冊費）亞太地區（含紐、澳）以新台幣 3 萬 5 千元，美洲及歐洲地區（含非洲）以 5 萬 5 千元為上限。

八、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陳報各學院並副知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九、經費報銷期限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本校報帳程序送請各學院簽章後送達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轉請會計室核發。逾期視同放棄補助，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撤銷補助。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